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far Group Co., Ltd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春萌先生(「**曹先生**」)因其考慮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其他事務，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績效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於辭任後，曹先生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於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其規定中國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並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合適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的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曹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曹先生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于江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于江先生、董紅波先生、劉洪安博士及孫惠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樹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郝銀平先生、李海霞女士及王謙先生。